

答王忠君三問

◎ 皮介行

1· 王忠君及其「自由主義」者們，所慣用的論述方式，就是抽象而孤絕地突出「個人」，以之為真理的最高且唯一的標準。這裏我必須先問王忠君：你思考的前提究竟是神造說？還是進化論？如果是神造說，那麼個人只是受造物，必須謙卑地信仰神服從神，所謂的個人意志也只是上帝意志的一種表象，在神造的世界裏，一切由神意主導，豈容你個人意志的狂妄張揚？如果你主張的是進化論，那麼，所謂的進化，必然是「類」的進化，而不能是個人進化。個人的文化創造成果，也必須匯入社會與歷史之中，才能表現意義與價值，才能有其「存在」。任何妄圖把「個人」與「群體」隔絕起來、對立起來處理的心智框架，都是反歷史，反進化，反人性的！

2· 關於個人與群體的主體性問題，我不知王忠君如何理解主體性的，要依我看，主體性特指生命及其群體的存有而言。憑藉著內在主體性，他才能與環境區隔，形成獨自運行的系統，也才能自主、自律，展現其自我的特徵。因此，個人只要有生命就有主體性，只是這主體性的層次與級別會有所不同。作為個人集結的人群而言，同樣存在層次與級別的問題。其中的一個面向是人群的大小：家庭、社區、村落、社群、黨派、地域、族群、邦國，而此人類大群體之主體性所具有的內容，依我看應該包括：文化（群體的總體觀念模式）、歷史（群體存續所積蓄的各種能量）、意志中樞（決策體系）。這些東西都是經由個人匯聚而成，也通過個人進行運作，但卻不同於任何一個人的主體性。因此，群體是個體的集結，卻不可以互相化約，不可以把群體問題只用個體解答，反之亦然。

3· 接下來我們可以討論王忠君的主張：「重建中國文化的主體性，出發點只能是個人主體性的萌發和自覺」。這論斷的第一個問題是任意化約，將「中國文化的主體性」這樣大的體系，一下子化約為「個人」如此小而不同的體系。在中國與個人之間，有範圍、層次、內容、結構、時間、地域種種的不同，難道王忠君認為這些不同都不值得考慮，都不相干？第二個問題，也許王忠君會說：「我說的只是『出發點』並非『只能是』。」當然個人作為「出發點」之一是無法質疑的，問題是為甚麼「只能是個人」呢？一句「只能是」就可以把「國家」等同於「個人」來討論嗎？如此的「只能是」，恐怕比儒家「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的泛道德主義，更要不切實際啊！第三個問題，王忠君的論斷有沒有放入時間與空間的座標呢？就算我們暫且同意「只能是個人主體性的萌發和自覺」，問題是這裏所謂的個人，指的是誰呢？是王忠君的個人，還是我這個人？抑或是所有成千上萬的個人？這成千上萬的個人，只指現代活著的個人，還是也包括那些已死亡的個人？如果說不包括那些已死亡的個人，那麼結果將非常荒謬。今天我活著，與中國文化主體性是有關的，過幾天我死了，立刻就與中國文化主體性無關了。那麼，其一、王忠君必須證明，人一死，他在他人心中的印象與影響，包括他的著作、影音作品、思想、言論立刻消失。其二、如果「中國文化主體性」問題，不包括那些已死亡的個人，那所謂文化主體性問題只能是沒有歷史的當下文化，

拋棄歷史的「當下文化」會是個甚麼東西呢？我實在無法想像，高明的王忠君能為我們描述一下嗎？

【本文原刊於2004年3月24日的《中華讀書報》】

《二十一世紀》(<http://www.cuhk.edu.hk/ics/21c>) 《二十一世紀》網絡版第二十六期 2004年5月31日

© 香港中文大學

本文於《二十一世紀》網絡版第二十六期（2004年5月31日）首發，如欲轉載、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，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。